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》”）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，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暂缓、豁免披露，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”，是指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”，是指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情形，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

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“商业秘密”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“国家秘密”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七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

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领导确认后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填写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》（详见附件一）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，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。

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（详见附件二）；
- （五）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（详见附件三）；
- （六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。

第九条 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：

- （一）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；
- （二）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；
- （三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

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或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，具体参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应条款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，适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附件一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

登记时间		登记人员	
申请部门		申请人	
暂缓/豁免披露事项类别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	
暂缓/豁免披露事项内容：			
暂缓/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：			
暂缓披露的时限：			
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			
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			
董事长审核意见			

附件二
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 码	所属部 门与职 位	获取信 息时间	获取信 息地点	获取信 息方式	备注

附件三
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

本人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暂缓、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，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本人对知悉的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在公司对
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、报道或
传播任何消息；

三、本人不利用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
证券及其衍生品种，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
生品种交易价格；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
幕信息；

四、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、豁免事项泄露，本人愿承
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